

国信证券(香港)经纪有限公司<<“国信香港”>>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的业务，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 1 类(证券交易)及第 4 类(就证券提供意见)受规管活动(中央编号: AUI491)。

致: **国信证券(香港)经纪有限公司**

实物证券提取指示表

客户名称: 陈大文 证券账号: 88XXXXXXXX

1、本人/本公司现授权国信香港从本人证券账户提取以下实物证券，并由：

本人/本公司亲自领取

本人/本公司授权以下人士代为领取

若授权他人领取，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之复印件，并填写以下被授权人信息

被授权人姓名: 陈晓文 联系电话: 45676534 证件类型/号码: HKID / A123456(0)

证券代码	证券名称	证券数量	内部使用
			审核编号
00001	长江实业	10,000.00	

本人/本公司明白凡已提取之股份必须尽快办理转名手续，方可享有该公司派发之股息或红股等权益。为保障本人/本公司之权益，自贵司发出领取通知5个工作日内，如申请人或被授权人仍未领回上述证券，贵司有权将上述证券存回中央结算系统。

客户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2、本人/本公司谨确认已收取上述实物证券。

客户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号码: _____

注意：

- 如授权第三人代为领取实物证券，请随本表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- 请提前最少5个工作日通知我公司，办理实物股票提取手续。
- 国信香港将就证券提取收取一定费用，费用将从以上账户中扣除，收费标准请参照《“金色香江”证券账户收费标准》。

FOR OFFICE USE ONLY (内部专用)				
AE	Signature Verified	Maker	Checker	Approver

文件编号: GH0208-V2 (201007)